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12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蕭皓中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35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裁定詳如卷附之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357號刑事裁定」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前因施用毒品入獄服刑，在獄中染上疥瘡，並有嚴重幻聽幻覺幻視等症狀目前領有重大傷病卡及身心障礙證明，且持續就醫，身心狀況不佳，爰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再予以減輕刑期等語。
- 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，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，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02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足資

參照。

四、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(下稱附表)所示各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（附表編號5「犯罪日期」應更正為「113/11/2」）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因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，且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得併合處罰之情，原審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審酌卷附之受刑人意見表、附表編號2至3業已定應執行刑拘役20日確定，加計其他各罪宣告刑為拘役110日、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等為整體綜合評價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100日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亦與裁量濫用、違反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無違。

五、抗告意旨以抗告人目前身心欠佳為由，請求再予刑度折扣，乃抗告人之健康狀況業於前開受刑人意見表闡述詳盡，並據原裁定予以審酌，況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00日，實難認有何刑期過長之情；如抗告人不欲入監，尚可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經執行檢察官准許後，得以易科處分替代服刑，抗告意旨就此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尚無足取，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陳文貴

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巧青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